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01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讌

　　林佩嬅

被　　告　金得利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伃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